



❖簡章一份(可購買或自本委員會官網「<https://ptc.entry.edu.tw>」免費下載)。

- 一、個別報名前必須先完成「變更就學區」、「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申請(如設籍屏東區，不需申請變更就學區)。
- 二、以上二項之必繳證明文件，皆須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進行申請事宜。
 - ◆「變更就學區」證明文件：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郵寄或親送，逾期概不受理。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證明文件：請一併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前郵寄或親送，此單項若無法在 4 月 30 日(四)前寄達，至晚可寬延至 5 月 4 日(一)前。

❖必辦、必繳項目：

- 1.變更就學區線上申請：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至 4 月 30 日(四)下午 4 時止，至本會網站(<https://ptc.entry.edu.tw>)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申請，申請時須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簡章第 53 頁)，於規定期限前掛號郵寄或親送以提出申請。
- 2.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四)至 4 月 30 日(四)期間，填寫「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簡章第 65 頁附表七，無須由畢業國中審核)，於規定期限前掛號郵寄或親送提出申請。申請「比序項目積分」須檢附文件如下：
 -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請檢附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積分比序證明文件正本。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請檢附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本國國民身分證影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積分比序證明文件正本。
 - ◆國外返國就學者：檢附駐外館處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積分比序證明文件(二項皆須正本與中譯本)
- 3.如具有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或減免報名費資格，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申請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為零分；若仍欲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可致電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辦理 08-8892010#215。

❖結果查詢：

- 1.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115 年 5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後可於本委員會官網查詢及寄發書面通知。
- 2.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公告與複查：公告時間為 115 年 5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後可於本會網站查詢；申請複查時間為 115 年 5 月 22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簡章第 55 頁)，複查結果可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後於本會網站查詢。

❖正式選填期間：115 年 6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至 6 月 24 日(三)下午 4 時，登入本會官網「<https://ptc.entry.edu.tw>」，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 A4 空白紙雷射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注意！「正式報名志願表」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且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正式報名志願表(必須有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完成)。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身為「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者」，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免試入學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免試入學委託書(簡章附表十，第 71 頁)。

★若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報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本人，需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委託書(無者免附)。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及 6 月 26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至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親自或委託(需填寫委託書)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備妥「資料繳交」項目中的所有資料及身分證件。

❖報名費：一般生 23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92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為節省作業時間，請儘量自備零錢，謝謝！)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

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諮詢專線：08-8892010#215